

正本

谢村镇杜家村 2025 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洋县谢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昌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洋县谢村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陕西昌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谢村镇杜家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谢村镇杜家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施工地点： 洋县谢村镇

3、工程内容：

杜家村硬化道路总长 1660 米，厚 0.18 米。其中，宽 2.5 米道路长 500 米，宽 3 米道路长 850 米，宽 4 米道路长 310 米；修建渠道长 1569 米，其中 M7.5 浆砌渠道 1268 米，500*500C20 混凝土渠长 301 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4、项目资金： _____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所有项目，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造价：¥1487000.00 元（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3、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对施工内容进行调整的，新增工程量单价按报价书执行，报价书中没有的项目由双方协商共同定价。

- 4、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完工，总工期为 90 天。如遇下雨等恶劣天气，工期顺延。
- 5、带动务工 62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51 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 34%，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

三、付款方式

1-1. 项目工程开工后 7 日内付合同价 30% 的启动资金，后期按工程进度拨付相应的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交纳合同价总价 3% 的履约金以及完成上报项目资料后甲方拨付余留工程款。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阳，项目总工： 赵亚军。

五、质量要求

- 1、按照建设方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2、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验收规范要求精心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施工所使用的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 3、施工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控制进度、保证质量。
- 4、乙方必须加强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甲方须在工程开工前一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并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 3、甲方须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

资料。

- 4、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放线施工，做到工完场清，保质保量。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6、施工所需机具材料、工人食宿等由乙方自理。
- 7、施工现场安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 8、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 9、最终按验收后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并经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予以结算。

七、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闫旭
6107230076036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房建武
6101040153066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补充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洋县谢村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陕西昌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签订合同《谢村镇杜家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依据实际情况, 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补充部分为:

乙方提供回款账号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 : 陕西昌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 6105 0165 5555 0000 0981

二、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